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直接送达、邮寄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以传签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 5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鞠爱春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1、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：

选举鞠爱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鞠爱春先生，1973年1月出生，曾任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总监、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运营副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监事，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，甘肃之骄制药有限公司法人、董事长，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。

表决情况为：有效表决票5票，其中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